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蕭鈺玲

聯絡電話:(02)87712636

電子郵件:yu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8771263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營署宅字第10329143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內政部辦理之「103年度住宅補貼」,受理申請期間自即 日起至103年8月29日止,請惠予協助宣導有需求之民眾於 截止日前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一、內政部辦理之住宅補貼包括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103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 貼25,000戶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,000戶及修繕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3,000戶,採評點制,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 ,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,以優先獲得補貼:家庭總收入按 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每月每人均在2萬7千元以下、特殊境 遇家庭、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 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、身心障礙者、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居住面積標準、未具備衛浴 設備、三代同堂等。

二、本署另設有諮詢專線(02)21927171,服務時間為週一至

A. .



週五、上午8時至下午6時,或可至本署網站(www.cpami.gov.tw)查詢,為使民眾知悉住宅補貼申辦期限,請惠予宣導周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(勞工局)、高雄市政府(勞工局)、新北市政府(勞工局)、臺中市政府(勞工局)、臺南市政府(勞工局)、宜蘭縣政府(勞工處)、桃園縣政府(勞動及人力資源局)、新竹縣政府(勞工處)、苗栗縣政府(勞動及社會資源處)、彰化縣政府(勞工處)、雲林縣政府(勞工處)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(勞工處)、花蓮縣政府(勞工處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(民政局)、新竹市政府(勞工處)

副本:勞動部、本署國民住宅組電的項-08-1次 11:18:43章

